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程序表				
日期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	本局 2 樓大禮堂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項目	主持單位（人）	備考
14:00—14:20	20 分鐘	報到	本局工作人員	
14:20—15:10	50 分鐘	專題報告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李鴻懋	電信、網路科技等新興犯罪之具體防範作為
15:10—16:00	50 分鐘	專題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專勤隊 隊長李永盛	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管理及維安措施
16:00—16:10	10 分鐘	休息與茶點時間	本局工作人員	觀賞預防犯罪及保防宣導短片
16:10—18:05	115 分鐘	綜合座談 （大合照）	本局局長	
18:05—18:10	5 分鐘	散會		

說明：

- 一、各項課目上課時應注意生動、活潑化，並請準備相關文宣、講稿及單槍投影機配合解說與座談會資料製作。
- 二、「綜合座談」由局長或副局長主持，實施方式如下：
 - （一）介紹與會人員，同時答覆或解決有關問題。
 - （二）程序及時間分配：
 - 1、主席報告及介紹與會人員：25 分鐘。
 - 2、意見交流自由發言及建議事項：70 分鐘。
 - 3、主持人結論：20 分鐘。
- 三、為使座談會充分發揮宣導效果，各有關業務單位應妥為準備，對與會各行業人員所提問題詳予闡釋，或主動提出有關配合事項，以達到座談會之目的。
- 四、座談時對與會人員提出之建議事項，應詳細記錄並認真處理，其不屬於警察機關職權範圍者，應於事後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其已由列席人當場答覆者，亦應列入紀錄備查。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活動名稱		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活動地點	湖西鄉公所	活動日期	111 年 7 月 14 日
聯絡人姓名	警務員黃泰詠	聯絡電話	06-9277155(防治科)
聯絡人電子信箱		r9m0cdsi@phpb.penghu.gov.tw	
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1	場地 (均須符合)	通路 (須符合)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 1 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 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出入口 (A 須符合。B、C、D 至少符合 1 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 ☒ 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 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 ☐ 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升降設備 (至少符合 1 項)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升降設備。 ☐ 設有其他升降措施(請說明)： ☐ 活動場地僅位於 1 樓免設置。
		舞台 (至少符合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升降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無障礙廁所 (須符合)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 裝置求助鈴。 ☒ 設置扶手。 備註：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2	無障礙交通接駁 (至少符合 1 項)	☐ 臨近捷運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則免勾選）。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 其他（請說明）：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其他服務（依實際需要提供）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電動輪椅充電區。 ☐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 其他（請說明）：

澎湖縣政府「111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111 年 3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45 號函「111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計畫」。
- 二、內政部 111 年 5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1110118026 號函復備查本府「111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草案」。

貳、目的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 (一) 本府部分：警察局主政，消防局、社會處及民政處協辦。
- (二) 社區部分：湖西鄉湖西社區（111 年核定之社區治安標竿社區）。

二、指導單位：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

三、協辦單位：參與治安營造之各社區組織。

肆、執行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政府部門：

- 1、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與民政處等社區治安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相關業務所屬人員及志工（義警、義交、義消、民防、警察志工）。
- 2、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副分）局長、消防大（中、分）隊隊長、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
- 3、本府參與治安營造社區組織所在地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員警、村（里）幹事、消防責任區隊員。
- 4、公部門出席參與人數以不低於出席成員總數之 5 % 為原則。

(二) 社區組織：

- 1、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負責人或幹部。
- 2、歷年曾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標竿社區及有意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負責人或幹部。
- 3、民眾實際參與活動人數應高於參與活動人數 30% 以上。

(三) 其他與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之人員。

(四) 為擴大辦理成效，參加人員出席人數應達 100 人以上，始能列入正式活動紀錄。

二、辦理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30 分。

三、研習地點：

- (一) 上午：湖西鄉公所 2 樓大禮堂。
- (二) 下午：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四、實施方式：

- (一)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專家講授、電化教學及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
- (二) 表演活動應融入警政、消防及社政單位相關業務宣導以收潛移默化、觀念傳播之效。
- (三) 為強化民眾複合式災害預防觀念，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實施年度消防實務演練課程，務必要求所有學員親身參與模擬演練。

五、課程規劃共計 6 小時（如附件 1—課程表）：

- (一)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推展作為與策略（1 小時）。
- (二) 社區治安營造實務經驗分享（1 小時）。
- (三) 綜合座談會（1 小時）。
- (四) 消防實務演練課程（1 小時）
- (五) 社區治安協力營造工作坊（1 小時）：
 - 1、標竿社區湖西社區簡報。
 - 2、跟蹤騷擾防制法、反詐騙話劇宣導。

3、111 年社區治安策略檢討，並預擬 112、113 年社區治安策略。

(六) 湖西社區環境檢測(1 小時)：以湖西社區轄境進行實作演練，透過環境踏勘發掘轄內治安、交通死角，繪製巡守路線圖。

六、師資及教材：

(一) 外聘講師：

1、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里長曾寧旖。

2、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總幹事賴秀麗。

(二) 助教：

1、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朱新民。

2、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里幹事高碧卿。

(三) 內聘講師：本府消防局消防實務演練教官。

(四) 教材：由授課講師撰寫提供講義及輔助教材。

伍、經費支用及核銷：

一、本案經費由內政部「111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計畫」核撥款中分配新臺幣 1 萬元支應，經費不足部分由本府警察局業務費「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聯誼餐敘、宣導品、慰問品、教育訓練及研習觀摩等相關業務經費」經費項下支應。

二、支應項目包括：講座及助教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文具費、保險費、誤餐費、點心費、茶水費、場地費、布置費及其他相關行政雜支等。

三、邀請專家出席，以參加研習觀摩活動當日場次為限，其餘期前籌備會之出席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勻支。相關專家學者出席並應有發言紀錄佐證，以發揮經驗傳承及觀念啟迪之效。

四、活動若有替出席人員辦理保險之需要，應檢附相關簽辦核可公文，始得辦理核銷。活動節目預演，不得租用正式器材報支。

五、為有效發揮成果展現及撙節經費，表演費支出額度，

最多以 50 人為限，表演費及講師(含助教)鐘點費，均不得重複報支。

六、委由社區組織辦理之相關文宣印刷品、活動看板、指示牌等雜支，若屬可供重複利用之物品，應辦理清冊交接，俾利他日使用，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要求。

七、本案支應經費，於辦理完竣後，在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由承辦單位檢具原始支出憑證，併社區治安會議經費核銷案，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核銷。

陸、督導及獎懲

一、活動期間，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得派員實施督導，相關督訪人員均不參與座談會列席人員，以公正考核辦理情形。

二、辦理本案出（不）力人員，由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併各縣市年度輔導社區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柒、協調事項

一、本案採務實作法，完整呈現社區治安原貌，以發揮研習觀摩效果，並撙節經費使用。

二、各單位參加人員，警察局各分局暨轄內社區參加人員由各分局統一造冊（如附件 2），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前逕送警察局彙辦（並以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三、本次活動各單位分工事項詳如任務分工表（如附件 3），另請本府警察局及轄管馬公分局協調辦理湖西鄉湖西社區實地參訪事宜。

四、本活動完成後，參與研習觀摩活動之公務機關人員，可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捌、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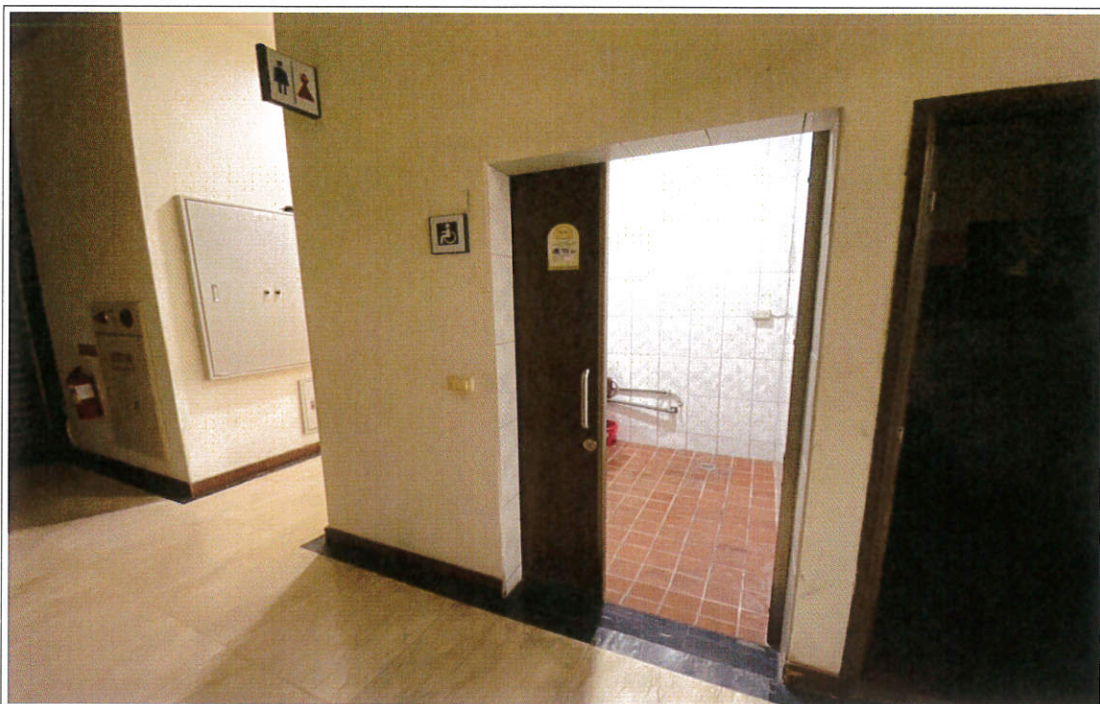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2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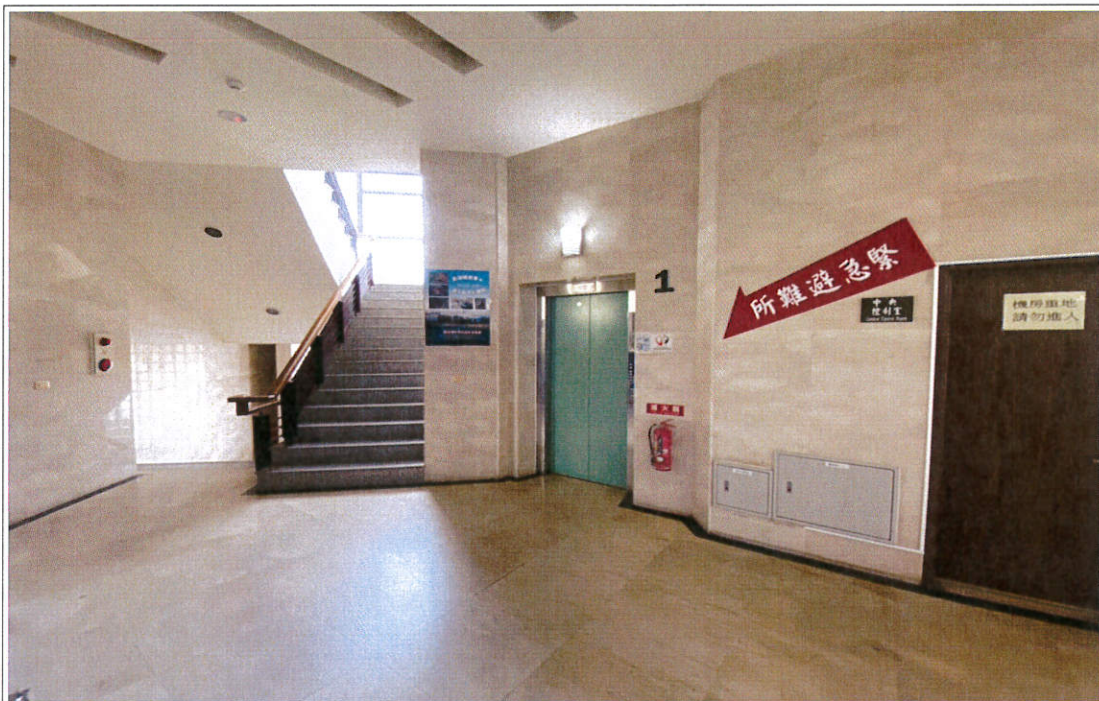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4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5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6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7



活動現場(湖西鄉公所)照片編號 8